宜宾学院文件

宜学院语发[2011] 3号

关于举办庆祝建党九十周年集体配乐"红色经典" 诗文朗诵比赛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弘扬中华文化,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战略任务,校语委遵照国家语委和省语委的要求,充分依托学校教育资源和优势,发挥广大师生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,以普通话、大学语文、文学鉴赏等相关课程、课外活动及校园文化建设为载体和平台,积极开展"中华诵•经典诵读行动"试点工作,引领广大师生更加广泛深入地感受领悟中华经典,深切感受中华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和无穷魅力,加深对中华优秀文化传统的了解和热爱,增强继承和弘扬中华文化的自觉性。

目前,这项工作已初见成效,受到省语委办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赞誉。今年7月,试点工作将要结题。5月中旬,省语委将在我校举办试点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。为巩固我校试点工作的成果,扩大影响,校语委决定将第八届集体配乐诗歌散文朗诵比赛与经典诵读行动有

机结合起来,举办庆祝建党九十周年集体配乐"红色经典"诗文朗诵比赛,向党的生日献礼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比赛组织机构

组委会主任: 毛克强

副 主 任: 华 曦 陈范华 聂文秀 彭贵川 杨随军

成 员: 曾树琼 肖 莉 罗云燕 张旭东 各参赛队领队

主 办:校语委

承 办:校语委办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校工会 文学与新闻传媒学院

二、比赛具体事项

(一) 时间安排

- 1、4月底前,各二级学院完成内部选拔赛,以便组队参加学校比赛。
 - 2、5月中旬在演播厅正式比赛,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(二)参赛对象

- 1、各二级学院在院内选拔的基础上,遴选优秀学生(可跨班、 跨年级)组队参加比赛。
- 2、由语委办、校工会、组织部联合组织党员教工朗诵队参加吟 诵活动,不占评奖名额,另行奖励。

(三) 比赛要求

1、以二级学院为参赛单位,每队参赛人数控制在100人以内。

- 2、朗诵题材要求是中华红色经典,须有配乐或伴奏,朗诵时间 不超过 10 分钟。
- 3、各参赛单位必须组织内部选拔赛,方可组队参加学校比赛。 选拔赛活动方案和相关图文资料务必及时提交语委办,以便语委办 采集、监督和指导。
- 4、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此次比赛,认真备赛,力求形式上、表现力上、诵读整体水平上均有创新和突破。
- 5、各参赛队务必于5月1日前提交校级比赛朗诵材料的纸质资料和参赛人数、领队及指导教师名单。
- 6、各二级学院必须组织 20 名观众与省、地、市、州及各高校 代表现场观摩。

(四) 奖项设置

比赛设特等奖一名、一等奖二名,二等奖三名,三等奖四名, 其余为优秀奖,分别颁发相应的奖金和奖牌。

(五) 评比规则

1、评分标准

①上、下台迅速,纪律好,台风好 1 分

②内容健康、积极,具有时代感,思想性强
③停、连适当,节奏清晰,朗诵艺术好
④艺术处理恰当,表演性强
⑤语音标准,声音效果好

⑥服装讲究,配乐恰当,舞美效果好

1.5 分

- 2、评分办法
- ①现场评分,报分,宣布成绩。
- ②前三个参赛单位比赛结束后, 评委开始评分、报分。
- ③比赛采用十分制计分,取小数点后两位,最低 9.00 分,最高 10.00 分。
 - ④去掉一个最高分,去掉一个最低分,平均分即为最后得分。
 - ⑤扣分(朗诵者每缺一人扣 0.1 分,规定观众每缺 5 人扣 0.1 分)。
 - ⑥不足 5 分钟或超过 10 分钟 30 秒以上, 在总分中扣 0.2 分。
 - 3、评委由校语委聘请省内专家担任。

通知下发后,各二级学院要积极行动起来,认真组织好院内选 拔赛,让广大学生参与进来,以赛促训,切实提高广大学生的综合 素质和人文素养。选拔赛后,尽快组队,加强训练和指导,确保本 届赛事圆满成功。



主题词: 朗诵 比赛 通知

抄 报:省语委办 校语委领导

宜宾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2011年3月24日网发